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4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蘇郁涵 住○○市○○區○○街000號3樓之3

代理人 蕭縈璐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另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02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03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
04 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8號裁定開始
06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全無財產，111、112年度
07 申報所得分別為新臺幣(下同)0元、20,131元，現仍任職於
0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擔任行銷專員，
09 勞保投保薪資為11,000元(部分工時)，自陳因工作收入與配
10 偶資助金額均減少，民國113年4月至114年1月所得平均僅8,
11 299元，以上有聲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
12 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
13 函、戶籍謄本、富邦人壽114年5月8日函(即113年1月至114
14 年4月薪資明細)、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據富邦人壽提供
15 薪資明細計算，聲請人所得如未加計配偶資助金額，平均僅
16 4,034元，故本院在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情形下，仍以其
17 現職薪資加計自陳配偶資助金共8,299元，做為計算其還款
18 能力基礎。

19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20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21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3,00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22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23 (一)聲請人名下全無財產，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
24 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
25 得受償之總額。

26 (二)又依聲請人原所提出每月清償2,000元之更生方案計算，
27 收入扣除更生方案後，每月僅餘6,299元用於生活，遠低
28 於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即19,248
29 元，應屬節約。

30 (三)惟聲請人所得係於裁定開始更生後減少，若依本院113年
31 度消債更字第138號所認定餘額計算，原更生方案清償總

01 額，低於其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
02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不符本條例第64
03 條第2項第4款規定，然聲請人經本院通知後，已提高更生
04 方案清償金額，而無前開不得認可之情形。

05 (四)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後，
06 剩餘金額全數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
07 有，且考量聲請人與配偶、家人同住，可提供其履行更生
08 方案時不足之生活費，故認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
09 償、適當、可行。

10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11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12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13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14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5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6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17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18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19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20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21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22 定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7 附表：更生方案
28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彰化銀行	37759	4.77%	143

(續上頁)

01

國泰世華	480897	60.73%	1822
玉山銀行	162799	20.56%	617
中國信託	75480	9.53%	286
固德資產	34941	4.41%	132
債權總額	791876	每期清償總額	3000
清償成數	27.28%	還款總額	216000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